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韶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 4292、4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